

財團法人_____基金會 _____年度 工作報告

活動名稱	活動時間	活動地點	實施內容	參加人數 (或受益人數)	活動金額
	年 月				元
	年 月				元
	年 月				元
	年 月				元
	年 月				元

※請依內容增減表格欄位

財團法人_____基金會 財產清冊

(填報日期__年__月__日)

種類		名稱	單位	數量	金額 (新臺幣元)	備註 (存放機關及其證明 文件字號)
經 法 院 登 記	動 產	銀行 定期存款				
	不動產					
	小 計				(A)	
未 經 法 院 登 記	動 產	零用金				
		銀行 活期存款				
		銀行 定期存款				
	不動產					
	小 計				(B)	
總計		(C)=(A)+(B)				

說明：

1. 財產種類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並依「經法院登記」及「未經法院登記」之財產內容分別填報。
2. 動產名稱含儲存銀行之現金、上市股票、公債等；不動產名稱含土地及建物。其中有價證券部分可按其前一次交易價格或面額計算；不動產則以成交價(購買取得者)或公告現值(接受捐贈者)折價合計，並應於取得所有權後報部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。
3. 財產憑據影本連同清冊附送備查。財產證明請向存放行庫申請開立存款餘額證明書，定期存款可直接影印定存單，但須在有效存放日期內。
4. 右表中，經法院登記之財產「小計」欄之金額應與法人登記證書所載之「財產總額」欄之金額相同。
5. 本表各欄如不敷填表，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。